

关于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桐城华鑫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211-340881-89-01-371546)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扩建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项目占地 585m²，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7 万元），购置涂布机、分切机、冲压机、丝网印刷机、沾边机及烘干机等设施设备，玻璃纤维布、液态硅橡胶、硅橡胶色浆及 201 二甲基硅油等原辅材料，设计规模为硅胶烘培垫 30 万平方米/年。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桐发改许可备[2022]2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桐城市范岗镇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在适合项目建设的用地上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应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和宿舍废水达到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高排气筒处理，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组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收集后委托回收企业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厨余垃圾回收处置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

活性炭、医疗废物、栅渣及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应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8Q73HBX0）

2026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肥星灏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